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678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被　　告　環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岳騰　　原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請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，並另外租賃監視系統設備，雙方有簽訂「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」（契約編號：P00000000）以及「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」，合約期間訂為3年，業經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以及監視系統無誤後，簽訂「良福保全服務開通書」，故服務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，為期3年。然被告卻於111年9月起至112年1月底止，無故未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，已屬違約，其無故違約之行為，使原告受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3,800元之損失，明細臚列如下：㈠111年9月至111年12月（共4個月）之

服務費8,400元：依雙方契約所示，被告每期(即每年)應給付原告系統保全服務費用25,200元，即每個月之服務費用為2,100元，故被告積欠原告8,400元之服務費用(計算式：2,100元×4個月=8,400元)。㈡112年1月至113年12月(合約剩餘24個月)之服務費50,400元：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，已屬違約，故原告依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合約期間所有之費用，故可向被告請求合約期間剩餘之服務費用50,400元(計算式：2,100元×24個月=50,400元)。㈢監視系統違約金15,000元：被告使用未滿2年，故原告依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第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5,000元之監視器材成本。㈣以上合計共73,800元(計算式：8,400＋50,400＋15,000＝73,800)，原告多次與被告聯繫請求付款，並於112年3月21日以台北圓山郵局第105號存證信函要求給付款項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73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⑵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良福保全系統開通通報書、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、保全業責任保險單、合約帳款明細表、台北圓山郵局第105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4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故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,8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,800元，及自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